

本公司已訂定「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」，於每年12月底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鑑，至少每三年應對董事會績效執行外部評鑑，評鑑之範圍、方式及程序依照辦法執行。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- 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- 四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涵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
- 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- 二、董事職責認知。
- 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- 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- 六、內部控制。

評鑑結果共分為五級：優、佳、良好、尚可、有待加強，並將評鑑結果向董事會報告，針對可加強處提出建議。依前述辦法 2016 年評鑑結果為優等。